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3〕20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监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 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评审专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省评审专家参加枣庄市内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品行表现、技能水平、诚实信用、服务效果等评审履职情况的评价及激励惩戒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枣庄市政府采购评价系统（<http://150.138.90.90:8081/login>，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对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反映、量化评价。

## 第二章 评价原则与规则

第四条 评价主体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如实记录评审专家履职情况，并对评价结果负责。评价主体违反评价原则无故打分畸高畸低的，或者以评价打分对评

审专家进行报复、引诱或威胁的，一经发现，给予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是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遵守承诺、不履行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价采取“主体参与、单项计分”方式，以单个项目为基础，单次计算评价量化得分，以平均得分为专家得分。

**第七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评价采取加分和扣分制相结合，具体评分标准执行《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指标》（详见附件），其他违规违法行为且本办法相应条款没有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扣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扣分。各专家初始诚信评价指数分值为 100 分。

**第八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信息实行一项目一归集，由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对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事前、事中、事后的评审过程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每个项目发布中标公告 3 个工作日内在评价系统进行评价。对于发生扣分情况，填报《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表》，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执有一份，作为采购档案资料保存，并上传评价系统。

**第九条** 对于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举报、信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审计等发现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书面下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告知通知书》。评审

专家对评价结果无异议后，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在评价系统中上传评价结果。

第十条 评审专家对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扣分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当事人。

###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根据评价指标分值设置专家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A+、A、B、C、D。评价指数 100 分（不含）以上的为 A+；评价指数 90-100 分（含）以上的为 A；评价指数 80-90（含）分的为 B；评价指数 70-80（含）分的为 C；评价指数 70（含）分的为 D。

第十二条 诚信评价周期为 1 年度，评价结果于次年 1 月 1 日清零。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评价指数为 A+，纳入市级财政政策咨询专家组，监管部门在举报投诉、监督检查等工作过程中优先选择评级为 A+ 的评审专家进行咨询。评审专家评价指数为 A，以及未在评审专家评价名单中体现的，准予正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评价指数为 B 的，建议省财政厅降低专家抽取频次减半。评价指数为 C 的，建议省财政厅暂停六个月对其抽取使用，禁止参加山东省内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履约验收等工作。评价指数为 D 以下的专家，建议省财政厅予以解聘，原则上不再

接收其重新入库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价信息归集、评价及运用等相关活动，应当合法、客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指标  
2.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表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告知通知书

## 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负面情形）	加减分值
1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或早退。	-1
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	-1
3	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拒绝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
4	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1
5	不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不熟悉相关市场行情。	-1
6	不能围绕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客观、公正打分。	-2
7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评审义务，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2
8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	-2
9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	-2
10	评审期间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
11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	-2
12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3
13	评审期间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14	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	-3
15	评审时间内擅自与外界联系。	-3
16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	-3
17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3
18	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3
19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20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3
21	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3

22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3
23	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3
24	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3
25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拒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	-3
26	被财政部门约谈1次及以上	-3
27	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事项发生变化后不及时变更	-3
28	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电话通知3次以上（含3次）或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不配合解答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本人评审意见的咨询，或拒不提供书面说明。	-30
29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
30	在采购结果公示前，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身份和参与评审项目有关信息；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
31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或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	-30
32	索取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0
33	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	-30
34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工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或测试	-30
35	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纪律，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财政部门监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	-30
36	辱骂、恐吓、威胁财政部门人员、代理机构人员、采购人代表或者供应商。	-30
37	应聘、续聘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	-30
38	未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或测试不合格	-30
39	聘期内被财政部门暂停随机抽取资格2次及以上	-30
40	续聘时未更新提供申请承诺书、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除外）。	-30
41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受到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30
42	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相关活动，或者存在失德失信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30
43	积极参与和配合财政部门项目论证、政策调研等，能够完成财政部门交给的具体工作，且工作卓有成效	+5
44	对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财政部门在制定制度办法时或日常工作中采纳	+5

附件 2

## 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地点		评审时间	
评价意见			
专家姓名	扣分	事由	
备注	1. 采购人代表不作为评价对象。		
	2. 本表一式 2 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若无扣分情况，无需备案此评价表。		

采购人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提报时间：

附件 3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告知通知书

xx 专家（身份证号：\_\_\_\_\_）：

你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采购人）委托的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评审工作。根据《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方案》规定，发现你方违反了《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及激励惩戒管理暂行办法》第 \_\_\_\_\_ 项之规定，扣 \_\_\_\_\_ 分，特此告知。

如果你方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扣分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我方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你方。

xxx 财政局（章）

年 月 日